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锅炉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0日，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和村（大龙路）（地理坐标：E116°33'38.13"，N23°38'2.90"），是一家主要从事鞋版纸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投资100万元，新增一台15t/h燃煤锅炉，淘汰原有6t/h燃煤锅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8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环建【2017】53号）。同意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投资100万元，从事锅炉改造。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4.验收范围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7】53号），对项目改造的锅炉废气环境保护竣工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产品类型，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收集后依托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麻石水膜除尘工艺进行处理后，废气设计处理能力 45000m³/h，处理后经 40m 高烟囱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1.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7.528 吨/年；氮氧化物 14.835 吨/年；烟尘 1.550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及总量控制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 庄财亿（验收负责人）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梁润雄（高工）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陈略（高工）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 陈燕璇（高工）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曾伟冬（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少钊（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志宇（验收监测单位）

2018年6月10日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组	梁润雄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501421500
	陈心水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600120801
	陈燕珊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421063636
建设单位	庄时亿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东之阳纸板厂	法人	13828302220
环评单位	梁伟立	湖南绿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13829096967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魏少创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13930786052
监测单位	陈东宁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180405817